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815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健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育綺即張月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3,9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李健皓前就讀大明高中時，邀同訴外人李秀國、債務人張育綺即張月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5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35,520元整。因原連帶保證人即訴外人李秀國於民國92年02月21日死亡，債務人李健皓於民國103年03月17日特邀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張育綺即張月梅與本行簽訂增補約據，本行並同意免除原連帶保證人李秀國之連帶保證責任，由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張育綺即張月梅並茲此承諾對於主債務仍願繼續負全額(包括經免除債務之原連帶保證人所應分擔之部分)連帶保證責任，並依原借據之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㈡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本借款利率依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113年3月27日起為1.775%。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依借據之約定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年率0.5%固定計算。

㈢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㈣詎債務人李健皓自民國115年06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13,96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務人張育綺即張月梅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㈤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

釋明文件：借據、增補約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基本放款利率資料表、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8152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13967元	李健皓、張育綺即張月梅	自民國115年05月01日起	至民國115年10月12日(含)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113967元	李健皓、張育綺即張月梅	自民國115年10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884%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13967元	李健皓、張育綺即張月梅	自民國115年06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